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5日下午，有关媒体报道了涉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的事项。关注到相关报道后，公司立即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4家股东就相关媒体报道的事项进行了问询核查，并得到了其回复确认。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41%）、第三大股东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49%）已分别于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25日告知公司终止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目前不存在有关媒体所报道的“京东金融洽购第一创业24%股份”的情形。

2、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27%）、第四大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6%）均不存在与第三方洽谈涉及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资产重组或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